

**駐韓國代表處領事規費收費數額表**

美金兌當地幣匯率：1美元=1,310.70當地幣		公告日期：111年 8月1 日		
規費類別	美金	當地幣	備註	
<b>1. 護照</b>	USD	當地幣	處理期間	
內植晶片護照： 一般核、補、換發護照案件	45	59,000	受理後 14個工作日後核發， 最長不得逾4個月。	
內植晶片護照： 未滿14歲者、男子已出境年滿18 歲之翌年1月1日起，尚未履行或 未免除兵役義務致護照效期縮減 者	31	41,000	受理後 14個工作日後核發， 最長不得逾4個月。	
無內植晶片護照（原MRP護照）： 因急需使用護照，不及等候內植 晶片護照之核、換、補發，而獲 發1年效期護照	10	13,000	受理後 3個工作日後核發， 最長不得逾4個月。	
經內政部許可喪失國籍，尚未取 得他國國籍者，依內植晶片護照 費額收費	45	59,000	受理後 14個工作日後核發， 最長不得逾4個月。	
無內植晶片護照（原MRP護照）之 各項加簽或修正 內植晶片護照可辦理加簽或修正 事項	免費		受理後 3個工作日後核發， 最長不得逾4個月。	
入國證明書	5	7,000		
<b>2. 簽證</b>	USD	當地幣	申請簽證加收之速件處理費	
			USD	當地幣
單次停留	50	66,000	25	33,000
多次停留	100	131,000	50	66,000
單次居留	66	87,000	33	43,000
多次居留	132	173,000	66	87,000
一般美籍人士申請簽證相對處理費	160	210,000	美籍人士申請簽證加收之速件處理費	
			USD	當地幣
			單次停留：25	33,000
			多次停留：50	66,000
			單次居留：33	43,000
多次居留：66	87,000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在臺投資事業之美 籍投資人申請單次居留簽證或5年效 期、停留期限60天可延期之多次入境 停留簽證相對處理費	205	269000	美籍人士申請簽證加收之速件處理費	
			USD	當地幣
			多次停留：50	66,000
單次居留：33	43,000			
准於抵中華民國機場或港口申請簽證者，每件加收美金24元				
<b>3. 文件證明</b>	USD	當地幣		
遺囑公證	30	39,000		

**駐韓國代表處領事規費收費數額表**

美金兌當地幣匯率：1美元=1,310.70當地幣		公告日期： 111年 8月1 日			
規費類別	美金	當地幣	備註		
文書驗證、出具證明	15	20,000			
加發影本	每件減半收費				
速件處理費：上述各項收費數額另加50%					
查證費	實收實支				
閱覽公認證卷內文書(每次)	6	8,000			
交付閱覽之公認證卷內文書影本(每份)	6	8,000			
病榻前、監獄或其他相類場所辦理 文件證明者應加收費用	70	92,000			